

准予注册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批准注册的全部资料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在二十日内报财政部主管部长,经财政部主管部长同意后,通知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批准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注册备案资料,经复查后没有异议的,将批准注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发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由各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其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发给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管理。证书管理办法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另行制定。

六、申请注册每半年办理一次,具体办理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决定。

七、本办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

##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暂行办法

(93)财会协字第121号 1993年12月31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由单位发起设立的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单位以其出资额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三、下列单位不得发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

1. 企业;
2. 本身需要挂靠的单位;
3. 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技术监督、商检以及国家规定的不得举办经济实体的部门和办事机关。

四、设立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2. 有十名以上在国家规定的职龄以内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五、申请设立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1. 发起单位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业务场所;

3.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

4. 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5.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及简历和有关证明文件;

6. 出资证明;

7.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六、申请及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由发起设立的单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申请书及上述规定的文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申请文件后三十日内审查完毕,提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意见报告财政厅(局)主管厅(局)长,由财政厅(局)主管厅(局)长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报财政部备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复审中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财政部主管部长,由财政部主管部

长决定是否应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4. 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接到批准通知书二十天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取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证书，并办理执业登记；

5.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程序同上；

6. 财政部直接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七、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领取批准证书、办理执业登记后，应与发起单位在职能、人员、财务上实行脱钩。脱钩的具体办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财政部(94)财会协字第 124 号 1994 年 12 月 5 日

### 一、总说明

(一)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各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所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三)事务所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主管财政机关和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并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和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事务所不得任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事务所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四)事务所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由本办法规定；事务所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事务所自行规定。

事务所的会计报表应按季或年报送地方协会；地方协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应按时报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一份。

事务所会计报表的编报时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月报：应在月份终了后六天内编制(如遇星期日和节假日顺延计算，下同)；

季报：应在季度终了后十二天内报出；

年报：应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报出；

地方协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应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报出。

事务所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做到编报及时、手续齐备、内容完整、数字准确、说明清楚，不得借故任意估计数字，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事务所年度会计报表和地方协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应附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业务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业务收支升降原因；税金及会费上缴情况；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财务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事务所须向地方协会报送：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利润表。事务所的月报只编不报，只向地方协会报送季报和年报，其中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月报免编，第四季度的